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藥業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基石藥業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花木路1388號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3樓多功能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stonepharma.com)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續聘核數師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7. 代表委任表格	6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花木路1388號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3樓多功能廳1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第四份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執行董事：
江寧軍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
趙群先生
曹彥凌先生
林向紅先生
陳連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 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下列建議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後失效。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81,485,571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36,297,114股股份。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項下已發行股份總數內。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結算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81,485,571股。根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18,148,557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時任董事的三分之一，而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李偉博士、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孫洪斌先生須輪席退任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擁有不時之權力且可隨時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一員。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林向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其委任於同日生效以填補因非執行董事張國斌先生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且彼須擔任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上述退任董事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相關業務的不同領域及專業知識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相關遠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退任董事的表現令提名委員會信納並為董事會營運作出有效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彼等作出重選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同意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並推薦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孫洪斌先生各自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孫洪斌先生（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自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保持獨立。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孫洪斌先生概無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會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

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以及彼等擔任的現時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孫洪斌先生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考慮重選李偉博士、林向紅先生、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孫洪斌先生。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每名董事均於業內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將為本集團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的獨立外聘核數師。建議續聘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stonepharma.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江寧軍博士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候選人

李偉博士，Ph.D.，4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出任Creacion Ventures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出任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管理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成為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的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李博士一直出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執行董事。

在其科學研究生涯中，李博士作為第一作者在《科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及《生物化學雜誌》等期刊上發表大量科學出版物。

李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物理學士學位。

李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李博士支付薪酬。其薪酬（如有）乃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林向紅先生，50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於蘇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於開元國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於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林先生於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且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蘇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投資部總經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林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24)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創業投資基金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一屆科技創新諮詢委員會擔任委員；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擔任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於西安交通大學教育基金會擔任理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蘇州大學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委任函，彼於重選後獲委任，任期持續三年。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林先生支付薪酬。其薪酬(如有)乃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Paul Herbert Chew 博士，M.D.，69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w博士目前為Phesi（一家使用新技術優化臨床試驗設計的創新公司）的首席醫學官顧問兼董事。Chew博士亦為CorMedix, Inc（使用基於牛磺羅定的平台來預防高危患者的感染）的首席醫學官顧問。Chew博士任職於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中心以及ArisGlobal（一家促進藥物開發的生活科學領先微軟提供商）的顧問委員會。彼目前亦為美國藥典的董事會成員，美國藥典為美國藥品、食品和膳食補充劑設定質量標準，由美國FDA執行但其標準亦被超過140個國家所遵循。

Chew博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賽諾菲全球首席醫學官，負責醫療事務、監管事務、藥物安全及藥物經濟學。Chew博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亦為Omada Health（一家將數字化治療用於慢病管理的優秀灣區公司）的首席醫學官。Chew博士曾任職於北卡羅來納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外部顧問委員會。彼曾出任醫學價值與科學驅動醫療保健圓桌會議成員。彼為內科和心血管疾病認證委員會成員。Chew博士亦曾於約翰霍普金斯醫院擔任心臟學和放射學教職人員並獲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

Chew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有關Chew博士薪酬的金額，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Chew博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w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孫洪斌先生，45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3）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出任其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任大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為上海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經理。

孫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有關孫先生薪酬的金額，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孫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競選連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悉知，上述退任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倘(其中包括)：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股份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1,181,485,571股股份。現建議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具效力期間可購回最多118,148,55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建議，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現有的銀行融資提供適當融資。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3,381,4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3%。據本公司所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及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的股權將由約24.83%增加至約27.59%。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使公眾持股量跌破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與聯交所不時商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先前各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月份		
四月	9.30	7.97
五月	8.34	6.73
六月	11.70	8.05
七月	12.20	9.78
八月	12.28	8.78
九月	12.98	8.22
十月	13.10	9.97
十一月	11.92	9.53
十二月	10.38	9.11
二零二一年月份		
一月	11.58	9.46
二月	12.00	9.01
三月	10.40	7.99
四月	11.68	8.8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0	9.81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藥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花木路1388號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3樓多功能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向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Paul Herbert Chew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孫洪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票據）；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而本決議案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用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該合併或分拆前後該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c)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江寧軍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v)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偉博士、林向紅先生、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孫洪斌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趙群先生、曹彥凌先生、林向紅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